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十二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六个，分别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弱电系统集成工程（以下简称“广汕高铁”），中标金额5.49亿元；匈塞铁路塞尔维亚境内旧帕佐瓦（不含）-诺维萨德（不含）区段信号、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项目，中标金额2.99亿元；新建地方铁路连界至乐山线通信、信号、信息、电力施工分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2.10亿元；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自购物资采购谈判（轨道电路）项目，中标金额1.36亿元；新朔铁路准池铁路卧厂站扩能改造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10亿元；朔黄铁路2020年第七批大中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朔黄铁路区间自闭更新改造等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中标金额1.06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六个，分别为上海市轨道交通3/4号线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中标金额10.00亿元；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PPP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2.59亿元；墨西哥城公共交通系统1号线列车、控制系统和轨道整体现代化项目通信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中标金额2.43亿元；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及其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1.58亿元；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信号及AFC系统安装工程项目，中标金额1.33亿元；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施工01标段项目，中标金额1.32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

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5月至6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十二个重要项目，其中在铁路市场中标：广汕高铁，匈塞铁路塞尔维亚境内旧帕佐瓦（不含）-诺维萨德（不含）区段信号、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项，新建地方铁路连界至乐山线通信、信号、信息、电力施工分包工程项目，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自购物资采购谈判（轨道电路）项目，新朔铁路准池铁路卧厂站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朔黄铁路2020年第七批大中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朔黄铁路区间自闭更新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项目六个重要项目；在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上海市轨道交通3/4号线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深圳市轨道交通12号线PPP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统安装工程项目，墨西哥城公共交通系统1号线列车、控制系统和轨道整体现代化项目通信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深圳地铁6号线支线及其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温州市域铁路S2线一期工程信号及AFC系统安装工程项目，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施工01标段项目六个重要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广汕高铁	匈塞铁路塞尔维亚境内旧帕佐瓦（不含）-诺维萨德（不含）区段信号、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	新建地方铁路连界至乐山线通信、信号、信息、电力施工分包工程
2. 招标人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5.49	2.99	2.10
4. 项目概况	广汕高铁工程共新建长度 202.763 公里，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将装备 CTCS-3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	匈塞铁路塞尔维亚境内旧帕佐瓦（不含）-诺维萨德（不含）区段线路长度 44 公里，共设 4 个车站，1 个线路所，	本项目全长 123.079 正线公里，起于内江市威远县连界车站，经眉山市仁寿县、乐山市井研县、五通桥区、市中区、

	本公司将负责广汕高铁全线通信、信号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采用 ETCS-2 级列控系统标准。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通信及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沙湾区，沿线新设识经站、汪洋站、井研站、马踏站、乐山港站、太平站，止于峨眉山市燕岗车站。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信号、信息、电力等工程的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等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武勇	鞠国江 王彤宙	寇光明
4. 注册资本	24,925,403 万元	120,000 万元 1,617,473.5425 万元	10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	1992-12-05	2014-12-30 2006-10-08	1993-01-19
6.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5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0 号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成都市二环路西二段 88 号
7. 主要股东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营业务	铁路客货运输及相关服务业务；铁路运输设备、设施、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租赁；铁路专用设备及相关工业设	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承担境外市场运作或国际招标工程；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设	铁路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备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租赁；组织管理铁路客货运输、科技与其他实业开发；铁路内外建筑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和维修；工程总承包及管理；工程设计；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装卸搬运；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铁路运输技术领域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计、施工、运输经营总承包业务；建筑材料、装备销售等进出口经营业务；对外投资；境外相关铁路项目客货运输经营、管理等。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等。	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机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场场道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力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路电务工程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5.49	2.99	2.10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各批次期中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广东省境内	塞尔维亚境内	四川省境内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2 个月，质保期为 12 个月，共计 34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7 个月，质保期为 60 个月，共计 67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0 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4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广州市	北京市	成都市

	项目四	项目五	项目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自购物资采购谈判（轨道电路）	新朔铁路准池铁路卧厂站扩能改造工程	朔黄铁路 2020 年第七批大中修工程施工公开招标朔黄铁路区间自闭更新改造等工程二标段
2. 招标人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36	1.10	1.06
4. 项目概况	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线路全长 277.42 公里，全线设车站 7 个，新建动车运用所 2 座，新建动车存车场 2 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轨道电路设备供应和系统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为卧厂至神池南站区间配套新建 LTE 宽带移动通信系统，覆盖铁路长度约 59.135 公里。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新建 LTE 宽带移动通信系统和配套机房、电力等相关工程。	本项目线路全长 76.8 公里，共设原平南、回凤、东冶、南湾 4 座车站。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大修和通信、电力光电缆迁改等相关工程。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万传军	张志文	丁茂廷
4. 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	471,000 万元	1,523,114.905761 万元
5. 成立日期	1994-07-21	2011-10-19	1998-02-18
6.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崇新大厦 1 号楼 108A8 房间	朔州鄯阳街 73 号（朔州市建行鄯阳街支行 5 楼）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6 层

7. 主要股东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教场坪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主营业务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技术检测、铁路运输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限在外阜从事生产活动）；销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电气信号设备、通信设备等。	自建铁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投资建设；客运、货运站场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代理及咨询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区绿化服务、办公楼物业管理；农作物种植、苗木培育；销售建材、矿山机械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	煤炭经营（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及制品、其他货物的铁路运输；住宿；建设、经营朔黄铁路；铁路应急救援、电子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检测；铁路检测、维护（限外埠）；铁路车辆维修（限外埠）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36	1.10	1.06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验收款、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进度款、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福建省境内	山西省境内	山西省境内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0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4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 24 个月，共计 36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2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朔州市	沧州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七	项目八	项目九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3/4 号线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信号系统集成项目	深圳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 PPP 项目信号、综合监控等弱电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墨西哥城公共交通系统 1 号线列车、控制系统和轨道整体现代化项目通信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
2. 招标人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MÉXICO RAILWA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 A. P. I. DE C. V. (墨西哥铁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 (亿元)	10.00	2.59	2.43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 62.7 公里, 设 29 座地下站、17 座高架站; 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91 列/546 辆; 1 座控制中心; 1 座车辆段; 3 座停车场; 1 条试车线; 1 处维修中心; 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 40.533 公里, 共设车站 33 座, 其中换乘站 20 座, 平均站间距约 1.241 公里。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安防及门禁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及车场智能化等安装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 18.8 公里, 共设车站 20 座, 1 个车辆段, 1 个停车场, 1 个控制中心和 1 个备用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系统设计、供货、安装、测试、培训、试运行和质保等总承包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MÉXICO RAILWAY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 A. P. I. DE C. V. (墨西哥铁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
3. 法定代表人	俞光耀 张凌翔	朱瑞喜	高风

4. 注册资本	27,254,500 万元 5,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5 万墨西哥比索
5. 成立日期	2000-04-19 2013-07-01	2012-09-17	2021-01-11
6.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489 号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53 号 B1 首层 6 号 1089 室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 2009 号笔架山依岚花园 1 栋宝源大厦	墨西哥
7. 主要股东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8.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及综合开发经营,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经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运行组织管理,轨道交通设备设施(除特种设备)安装调试、保养维护维修和改造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综合监控、监测、监护服务和工程施工管理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信息化、自动化的高新技术开发和经营,专用设施设备(除特种设备)的检测、租赁和相关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相关的物业管理服务以及维修材料的供应,轨道交通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业务。	建设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建设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建筑业新型功能材料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 海港建筑、海岸堤坝、海洋隧道桥梁建筑工程管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产品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	轨道交通工程设计、采购、安装、施工、维修、调试、测试和缺陷纠正。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亿元）	10.00	2.59	2.43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现场开箱款、割接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集港款、到货款、预验收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上海市	深圳市	墨西哥墨西哥城
4.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0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4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4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6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甲方和乙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上海市	深圳市	墨西哥墨西哥城

	项目十	项目十一	项目十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及其二期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信号及 AFC 系统安装工程	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弱电系统安装施工 01 标段
2. 招标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标金额（亿元）	1.58	1.33	1.32

4. 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 11 公里，设 6 座地下站、1 座高架站；工程初期配属列车 9 列/54 辆；1 座控制中心；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 ATP/ATO 系统、ATS 系统、CI 系统、维护监测系统、DCS 系统等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 63.63 公里，设车站 20 座，其中地下站 1 座，其余均为高架站，平均站间距 3.27 公里，设 1 处控制中心，1 座车辆段，1 座停车场，1 条试车线，1 处维修中心，1 处培训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系统和 AFC 系统的安装工作。	本项目线路长约 18.22 公里，均为地下线，共设车站 15 座、1 座车辆段、1 座控制中心。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通信、综合监控、自动售检票等弱电系统安装工作。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域铁路二号线项目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企业性质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	辛杰	金林	马朝信
4. 注册资本	4,594,316 万元	22,000 万元	100,000 万
5. 成立日期	1998-07-31	2017-02-28	2016-09-27
6.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27-31 层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1517 室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6 号洛阳银行 23 楼
7.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轨道交通发展农银一期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主营业务	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	市域铁路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市域铁路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	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轨道交通设备销售和租赁；轨道站线及相关地区地下

	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广告业务; 自有物业管理; 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等。	市域铁路沿线的资产经营等。	空间资源及上盖物业开发; 房地产项目投资等。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 (亿元)	1.58	1.33	1.32
2. 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设计审查款、到货付款、初步验收付款、竣工验收付款、提交结算资料付款、结算完成付款、最终验收付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	深圳市	温州市	洛阳市
4. 履行期限	6 号线支线: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8 个月, 质保期为 36 个月, 共计 54 个月。 6 号线支线二期: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54 个月, 质保期为 36 个月, 共计 90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2 个月, 质保期为 24 个月, 共计 46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0 个月, 质保期为 24 个月, 共计 34 个月。
5.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	温州市	洛阳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33.3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36%。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2021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 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